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2016 年 12 月 5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3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